殷法【2022】34号

**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**

**关于“繁简分流、事务集约、节点管控”**

**执行工作机制的规定**

按照“繁简分流、事务集约、快慢分道、规范高效、便捷公开、系统联动、全程监管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、分段式执行的工作实际，紧扣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节点流程管理系统，执行局下设快执、普执、特执、事务集约4个团队，同时在指挥中心下设繁简分流、档案管理、质效分析、终本审核、限高失信、案款管理等多个节点，对各流程节点明确分工、细化责任，由执行指挥中心全程监管，从而真正实现集约执行、繁简分流、分权明责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实体运行。

1. **快执、普执、特执、线下实施4个团队具体职责**

**（一）快执团队**

快执团队主要负责以下案件的执行：1、10万元以下标的案件；2、执行事项为行为执行；3、涉企案件的执行（一方涉企不分案由）；4、已采取保全措施或者通过四查足额的执行。

快执团队所办理必须确保在40天内全部结案。快执案件转普执的情形：执行立案后10天内发现有财产需要处置拍卖经主管院长签字，由指挥中心转普执。

**（二）普执团队**

普执团队主要负责以下案件的执行：1、有财产需要处置拍卖，其中包含快执团队转普执案件（快执团队收案10天以内转普执，且由主管院长签字）；2、10万元以上标的案件。

普执团队办理案件除有财产需要处置拍卖的案件外，需60天内结案。

**(三)特执团队**

特执团队主要负责：1、快执、普执团队拘留人员拒执信息的对接和查询；2、当事人拒执材料的收取、拒执线索的调查；3、拒执案件与公安机关的对接；4、老案件的接待和实施。

快执、普执团队拘留人员拒执信息的对接和查询，需在拘留期满之前调查完毕；当事人拒执材料的收取、拒执线索的调查，老案件的接待和实施，最长不超15天（从当事人递交手续之日起算）。

**（四）事务集约团队**

事务集约团队主要负责：1、线上网络查控制；2、执保案件的保全实施（1个月办结）；3、执行案件立案后7日内线下查询公积金、房产；4、各团队执行过程中，需线下采取查询、查封、冻结等措施的（收到任务流转单15日内）；5、外地委托、委托事项的办理。

**（五）以上团队的运行模式**

快执、普执、特执团队实行员额法官、执行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执行警务人员的组合。案件实行员额法官+执行员双承办制。

员额法官对执行案件的文书、审查、裁决负责，所有执行法律文书由员额法官署名出具。员额法官可对执行案件的实施签字派单交执行员具体实施。执行程序中的裁决和合议措施由员额法官负责。

执行员对执行实施负责，所有的执行通知书、执行实施的笔录、手续均由执行员署名出具。出现需法官审查、裁决的事项，由执行员报请团队员额法官审核。执行实施环节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由执行员具体负责。

所有案件的合议，由员额法官、执行员共同参与，书记员负责记录，合议笔录由员额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统一签字。

事务集约团队由执行员、执行警务人员组成，执行员具体负责案件的实施。

**二、指挥中心具体职责**

**（一）限高失信**

负责对查控后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采取限高措施，并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，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库。

**（二）案款管理**

实现一案一账户的管理，拍卖成交案款和其他案款到账后，无法定事由案款组1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。

**（三）质效分析**

负责：1、每日根据指挥平台及办案系统实时数据，对案件委托、案款发放、案件办理等系统可视节点实时监管督导、超期通报，直至整改；2、每周根据质效梳理各项指标，向局务会通报短板弱项；3、接收平台通知、根据通知做统计报送。

（四）**节点管控**

设立节点管控专员对：1、首次约谈立案后3日内上传约谈电子卷宗；2、立案后线下查询房产公积金7日内上传电子卷宗；3、线下实施查冻扣措施派单15日内上传电子卷宗；4、财产处置拍卖1个月内（时间自查到可处置财产之日起算）上传电子卷宗，进行实时监管督导、超期通报。

**（五）卷宗整理**

负责：1、审核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的一致性、完整性；2、案件报结后卷宗手续的审查和归档工作，归档整理时严对于手续不规范和不完善的案件通报至责任人，并由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整改；3、对于符合要求的案件统一整理、订卷、提档、生成影像卷宗，移送到我院档案室，确保案件材料随时可查阅；4、卷宗复印、查阅、外调等工作，复印、查阅、外调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。

**（六）繁简分流**

根据案件标的金额、执行主体、案由等不同，设立快执、普执、特执三个办案团队，快执团队主要针对事实清楚、案情简单的执行案件；普执团队主要针对当事人争议较大，需进行财产拍卖处置的执行案件；特执团队主要针对涉及拒执、等刑事犯罪及年限较久的执行案件。各团队分别实行员额法官、执行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执行警务人员的组合。案件实行员额法官+执行员双承办制。

各流程节点的具体职责和办理细则，本方案未作出细化明确的适用《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执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